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泰和科技”、“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对泰和科技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3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0.42元。截至2019年11月25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912,600,000.00元，扣除相关承销费和保荐费55,904,716.98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856,695,283.02元，已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存入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2,970,883.0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3,724,400.00元。

截止2019年11月25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9]00044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255,215,306.39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置换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民币171,656,830.06元，于2019年11月25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3,558,476.33元。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发行费用12,802,830.21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置换之前利用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7,519,811.32元，于2019年11月25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5,283,018.89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777,657.84元。

2019年度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使用总额268,018,136.60元（其中包含发行费用12,802,830.21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589,454,804.26元（其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168,052.81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2015年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9年11月25日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	37050164110800000593	210,000,000.00	90,515,298.42	活期存款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	815020301421008331	220,000,000.00	219,977,250.46	活期存款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	872010200358299	228,235,500.00	173,827,989.44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	374899991013000008563	198,459,783.02	105,134,265.94	活期存款
合计		856,695,283.02	589,454,804.2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43,724,4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5,215,306.3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5,215,306.3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总额(1)（万元）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28 万吨水处理剂项目	否	39,182.73	39,182.73	54,892,515.86	54,892,515.86	14.01%	2022 年 11 月	-	-	否
2.水处理剂系列产品项目	否	31,548.89	31,548.89	120,302,790.53	120,302,790.53	38.13%	2022 年 5 月	-	-	否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640.82	5,640.82	20,000.00	20,000.00	0.04%	2022 年 5 月	-	-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100.00%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4,372.44	84,372.44	255,215,306.39	255,215,306.39	30.25%				
超募资金投向	公司无超募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按照计划进度执行，无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投项目无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无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 171,656,830.06 元及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7,519,811.32 元，合计置换 179,176,641.38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无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未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未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注：①年产 28 万吨水处理剂项目中 8 万吨 HEDP 项目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投入完成建设，上表中未包含该项目产生的效益；

②除 8 万吨 HEDP 项目外，年产 28 万吨水处理剂项目、水处理剂系列产品项目尚在建设中，因此“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项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泰和科技《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1347号）。报告认为，泰和科技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泰和科技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泰和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关于募集资金的内部审计报告等资料，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泰和科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2019年12月31日，泰和科技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飞

曾丽萍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